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機務段

契約人員(身心障礙)甄選公告

一、人員區分：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二、錄取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三、工作地點：臺東機務段(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27號)

四、契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原任人員復職前一日止。(約為6個月，惟仍以原任人員實際復職日為準。)

五、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六、工作時間：日班(08:00-17:00)

七、工作項目：辦理總務、人事、材料等一般行政業務及事務管理工作。

八、薪資待遇：比照三等220薪點月薪34,364元。

九、報名日期：115年1月6日至115年1月14日止。

十、報名方式：

(一) 請報名者準備下列文件

1. 本公司契約人員履歷表。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A4規格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二) 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盡量採用E-mail報名，以上資料收至114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時為止，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1. E-mail:

(1)E-mail:0096201@railway.gov.tw

(2)主旨：應徵臺東機務段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

2. 郵寄：(請先電話聯繫通知)

(1)郵寄資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東機務段」人事室顏小姐收，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27號，電話：089-225638。

(2)信封註明：應徵臺東機務段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

(三)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名)或不符合資格者，

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十一、甄選方式：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利核對）

面試日期：電話通知。（當天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並另行通知。）

面試地點：臺東機務段

十二、錄取通知：錄取名單預計甄選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電話通知辦理報到事宜，未錄取者不予通知。錄取後一星期內需自費繳交一般體格檢查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十三、僱用程序暨相關規定：

(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供膳宿，配合辦理勞、健保。

(二)本職缺非屬本公司從業人員轉僱對象，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錄用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本次所招募為兵役留停職務代理人定期契約工，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五)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六)正取人員試用期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約僱期間離職者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